

(2016)浙0110民初12338号

徐云龙:本院受理对原告刘正国诉被告徐云龙、杨克合、李成明、江受贵、鞠明堂、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鉴定传票。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3月0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鉴定,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338号

江受贵:本院受理对原告刘正国诉被告徐云龙、杨克合、李成明、江受贵、鞠明堂、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鉴定传票。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3月0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鉴定,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8号

钱桂梅:本院受理原告唐新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7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唐新花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569元退还原告唐新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87号

方高成:原告洪铭亮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8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87号

陈攀: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陈攀、浙江中投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9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8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87号